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變更

- (i) 公司秘書；(ii) 授權代表；及
(iii)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袁穎欣女士(「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公司秘書

在袁女士辭任後，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謝鳳心女士(「謝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謝女士符合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謝女士在金融及秘書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曾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主要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股份登記服務。彼現擔任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寶積資本」)(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8)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制訂業務及企業策略，以及處理寶積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後勤部門支持功能。

董事會對袁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藉此機會歡迎謝女士的委任。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1室**。

本公司之電話、傳真號碼及網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